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693

傳真電話：8771270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9906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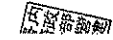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第二八五五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暨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研商「台北縣蘆洲民族路四二二巷一四弄大壽市社區火災」案相關法規修正及管理制度執行檢討專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六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一頁(共二頁)



- 三、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定建築線之申請建築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按當地實際情況，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做好防災管理，以達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之宗旨。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路政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本部警政署、本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研)、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余政憲

第二頁(共二頁)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警字第 020090666 號函附件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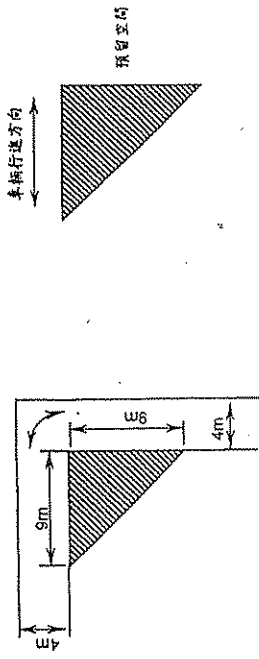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地面須能承受每平方公尺三十三噸之荷重。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並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

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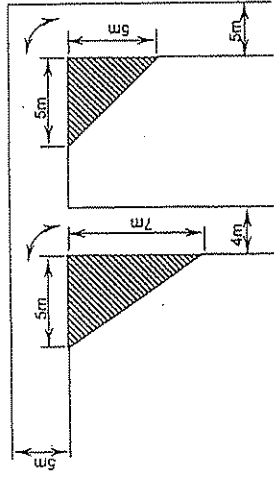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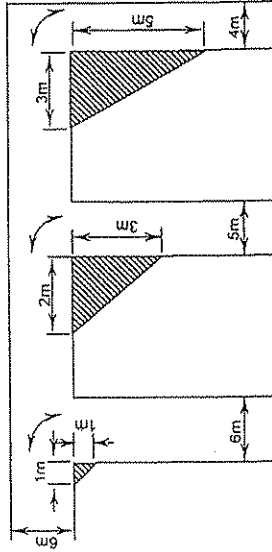
1. 巷道4m 林4m之狀況



2. 巷道5m 林4m、5m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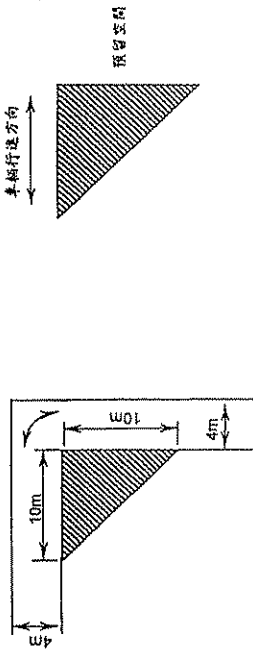


3. 巷道6m 林4m、5m、6m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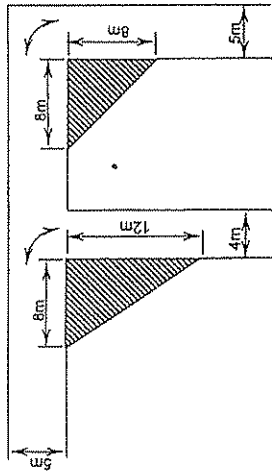


以車長約10公尺消防車為例90度轉彎應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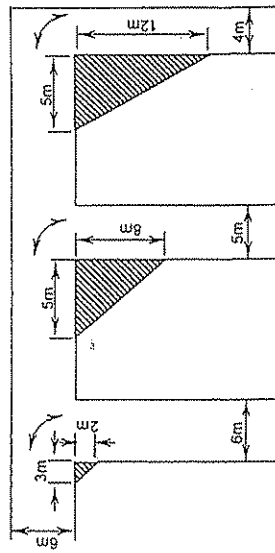
1. 巷道4m 林4m之狀況



2. 巷道5m 林4m、5m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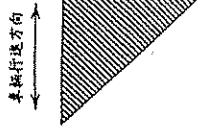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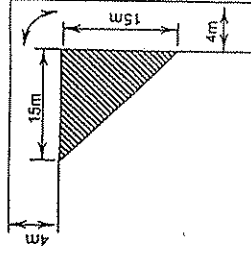


3. 巷道6m 林4m、5m、6m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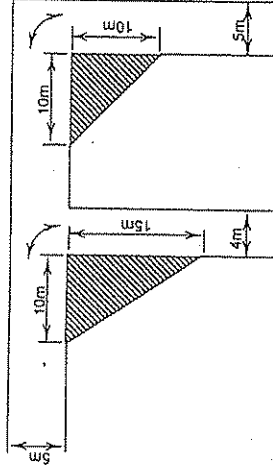
以車長約12公尺消防車為例90度轉彎應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1. 巷道 4m 林 4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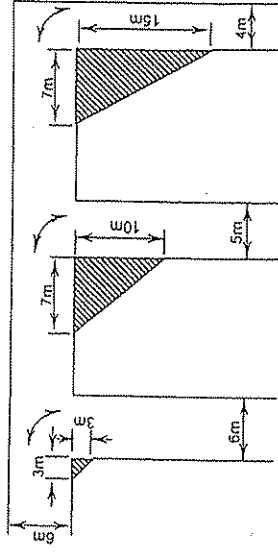


預留空間

2. 巷道 6m 林 4m、5m 之狀況



3. 巷道 6m 林 4m、5m、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5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處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消防局提供)